

碳桥

环保桥季刊-2024第一季度

本期观点

从“工厂”入手打造碳中和示范区
欧盟绿色消费指令下环境声明要求与国内企业的适应策略



Climate
Bridge

引言

兔洒清辉共神州内外，龙衔朝日见绿水青山。2024新年伊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市场）时隔七年正式重启，补全了我国碳市场的另一块拼图，也将为市场注入更多的项目、资金与活力，强化以市场机制作为手段提升各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春到华夏，时盛岁新。2024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政府工作报告贯彻《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精神，重点提及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会议期间，各界代表委员热议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相关词汇成议案提案高频词，为国家出台一系列有力政策建言献策。

本期《碳桥》以近期各地政府开展的“零碳”试点行动入手，基于相关标准和规范讲解工厂如何打造碳中和示范区；也将再次把目光转向欧盟，浅析其绿色消费指令中最新的环境声明要求，为国内企业提出应对之策。

索引

- | | | | |
|--------|-----|---------|-----|
| □ 国内聚焦 | P3 | □ 市场动态 | P14 |
| □ 季度专题 | P6 | □ 低碳前沿 | P16 |
| □ 国际关注 | P14 | □ 环保桥观察 | P1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



2024/01/11

《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意见》分为10章共33条，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提出细化举措，主要部署了以下重点任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等。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印发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2024/01/19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重点区域力争5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区域内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基本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到2028年底，重点区域水泥熟料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到2025年底，重点区域力争6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重点区域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产能完成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2024/02/02

《通知》将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实施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避免可再生能源消费量重复扣除。同时，为夯实绿证核发和交易基础，《通知》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扩大绿证交易范围，规范绿证交易制度。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重点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健全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和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完善绿证与碳核算和碳市场管理衔接机制，加强绿证对产品碳足迹管理支撑保障，推动绿证国际互认。

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4/02/22

工信部近日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协同降碳、碳排放管理、低碳评价类标准，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标准全覆盖，支撑工业领域碳排放全面达峰，标准化工作重点逐步向碳中和目标转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02/29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目录》共分三级，包括7类一级目录、31类二级目录、246类三级目录。

《目录》及其解释说明，明确了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和具体内涵，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征集“新三样”碳足迹国家标准项目提案



2024/03/08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发布关于征集“新三样”碳足迹国家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提出2024年“新三样”碳足迹标准项目提案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整车制造、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等关键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种类规则标准研制；锂电池：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种类规则标准研制；光伏产品：光伏组件、电气部件等关键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种类规则标准研制。市场监管总局明确，将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



国务院出台《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2024/03/15

《方案》提出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方案》设置了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提升农房绿色低碳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建造、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完善建筑领域能耗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强化法规标准支撑、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共12项重点任务。

发改委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征求意见



2024/03/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经过项目单位申报、地方审核推荐、第三方机构评审、部门及地方复核等流程，确定了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共纳入47个项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显示，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共纳入47个项目，涉及电池、风电、核电、地热、燃煤、储能、电网、绿氢等方面的源头减碳，工业、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等方面的过程降碳，以及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和固碳方面的末端固碳，反映了我国未来绿色低碳技术的整体趋势。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4/03/22

《意见》提出，今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持续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印发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

季度专题-全国两会

政府工作报告：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



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代表委员热议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相关词汇成议案提案高频词

汪玉成

全国人大代表、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
镇余村党支部书记

“基于安吉竹林碳汇改革的探索和已经形成的《竹林碳汇经营项目方法学》，加快推动该方法学尽快纳入国家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体系。对安吉县乃至全国其他竹产区1.1亿亩竹林来说，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的林业碳汇融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对“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以及共同富裕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李俊林

全国政协委员、
民建山西省委会主委

“应高度重视中国特色CCER方法学的研究，不宜全盘接受CDM、国际自愿减排标准（VCS）等国际方法学，应该立足国内技术发展需要和国内碳达峰碳中和需要，编制中国特色的CCER方法学体系，通过国内和国际碳市场提高国内低碳技术的影响力。加快改革现有方法学申报评审的管理机制，增加方法学征集和申报渠道，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申报；同时应在额外性论证中加强对减排技术外部性的关注。”

刘汉元

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通威集团董事长兼
主席

“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牵头，依据国际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规范要求，构建具有真实性、可追溯性、全面性、实效性的电网排放因子数据库，滚动更新国家、区域、省级电网排放因子；同时寻求与碳核算国际通用规范接轨，推动数据库被不同国家、区域市场及应用场景广泛认可。加快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动绿色电力与碳排放因子在碳核算层面实现实质性联动，消除绿色电力存在环境属性“双重计算”问题，提升中国绿证的国际认可度。”

王志良

全国政协委员、
中海炼化大树石化副
董事长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应加快制定绿电抵扣碳排放政策，从碳排放统计角度制定消费主体购买绿电抵扣碳排放制度，从全国及试点碳市场角度制定控排企业购买绿电折算碳排放履约制度；尽快发布绿电交易所对应电量的电网排放因子，有效提升中国绿电的国际认可度。”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实施



2024/01/01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能源发展、产业结构、生活消费等领域的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活动。《条例》对各方关注度较高的重大事项作出了规定，如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管理模式转变、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等，力争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性的创新制度和举措，充分发挥法规对于绿色转型发展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

江西率先将森林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2024/01/06

江西省安排360万元省财政资金，对2022年度全省森林碳汇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前40名的县（市、区）及所在设区市首次进行奖补，金额为5万至10万元不等；今后每年都将持续评价和奖补。这是江西省通过机制创新和财政投入双向发力，引导地方政府主动参与林业碳中和，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有益尝试。江西也成为全国首个将森林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的省份。

内蒙发布首个省级碳双控过渡方案



2024/01/09

1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及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将在“十五五”时期（2026年-2030年）全面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该方案为目前正式下发的首个省级碳双控过渡方案。根据内蒙古方案，除“十五五”时期全面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制度的目标外，内蒙古还提出到2025年前，建立碳排放强度约束性管理为主、碳排放总量弹性管理为辅、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

北京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取得显著成果



2024/01/09

北京在全国率先开展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果。据统计，2014年至2022年，北京纳入管理范围的公共建筑共节约电量45.7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80万吨。目前已有15445栋公共建筑纳入电耗限额管理范围，在此基础上，副中心、经开区等区域还启动了能耗评估分级管理试点，已经建立形成国内最大样本量的城市公共建筑电耗大数据管理系统，为建筑绿色发展立法、规划制定和标准编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24/01/12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缴还，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将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

重庆暂缓受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



2024/01/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公告，由于在《重庆市“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施行中发现存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流程不够明晰、收益分配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重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正在组织修订《办法》，并从2024年1月20日起，暂缓受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方法学、项目、减排量备案申请。待《办法》修订完成并发布后将依据新办法受理相关申请。

天津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印发实施



2024/01/16

《天津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指出建设碳达峰试点可以有效激发各区（园区）探索开展绿色低碳转型相关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市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方案》提出了市级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并明确了组织实施流程。《方案》明确试点建设主要包括确定试点任务、谋划重点项目、强化科技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夯实管理基础、开展全民行动六项内容。后续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将确定试点名单、编制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建设，安排市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予以试点优先支持。

天津创新开展绿电碳排放核减



2024/02/19

天津在2023年碳排放管理工作中，创新开展绿电碳排放核减，为企业带来减碳收益，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根据企业应用绿电情况，提出重点企业在2023年碳核查中可以申请核减绿电碳排放量。在年度碳核查工作中，指导核查机构根据绿电证书等佐证材料，对绿电部分的碳排放量予以核减。经测算，2022年度天津市重点企业购买使用的绿电可减煤11万吨、减碳20万吨，为企业带来减碳收益700余万元。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全国首单生物质炭碳汇交易在南京举行



2024/03/08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三方联合，以500亩有机水稻田作为研究基地，共同开展了生物质炭应用于有机水稻田的减排增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计减排增汇二氧化碳当量130.67吨。经过三家企业四轮竞拍，国内首次基于生物质炭在有机水稻上应用产生的碳汇最终被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拍下，成交价格75元一吨，成交量130.67吨，总成交价9800.25元，拍卖所得的碳汇会被用于集团新项目的建设之中，用来抵消新增产能带来的碳排放。

首个跨省共建蓝碳生态碳账户在宁波交易



2024/03/11

继去年2月完成全国首单蓝碳交易拍卖、今年2月启用全国首个双碳“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增值化服务后，3月11日下午，宁波象山县依托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碳和排污权交易中心）设立全国首个跨省共建的蓝碳生态碳账户，完成全省首例“蓝碳+产权+司法”交易。据悉，“象山县蓝碳生态碳账户”除了司法生态补偿类交易之外，还将针对外向型企业、上市公司、工厂园区、金融机构、大型活动等嵌入多元化双碳应用场景，开发碳普惠项目、海洋产品碳足迹、蓝碳数据产品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让海洋碳汇“软资产”转化为海洋经济的“硬效益”，向海图强，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蓝色引擎”，为蓝碳等绿色要素在象山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可参与、可借鉴的样板。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发布



2024/03/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办法》旨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为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具体实施上，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支持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金融创新，并开展区域及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交流合作。《办法》还包括了关于碳排放单位名单管理、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操作细则。《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之前相关的试行办法和通知。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上海发布六个碳普惠方法学



2024/03/13

为加快推进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引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根据《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专家技术论证，现发布六个《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首批碳普惠方法学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地面公交、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居民低碳用电、纯电动乘用车。根据方法学内容，基准线情景（基于上海市 2021 年能源消耗数据及交通活动量数据计算）人公里排放因子为0.130 kgCO₂/PKM，通过地面公交、轨道交通、网租自行车三种交通方式出行的人公里排放因子分别为0.064、0.033、0（kgCO₂/PKM）。

《成都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



2024/03/21

《方案》结合成都战略定位、发展阶段、城镇化态势、产业特征、能源结构、资源禀赋、降碳潜力等，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4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20%，绿色低碳成为城市标志性品牌。《方案》要求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包括规划引领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能源清洁高效提升行动、产业降碳强链提质行动、交通体系绿色转型行动、城乡建设集约低碳行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行动、生态普惠固碳增值行动、减碳激励机制建设行动、低碳零碳试点示范行动、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

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2024/03/25

《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定出台30个左右产品碳足迹相关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体系，显著拓展产品碳标识应用场景，推进打造50家以上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为高水平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上海将建立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完善碳足迹数据库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快培育专业服务机构、推动碳足迹国际国内衔接互认。同时，为多维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上海将发挥政府和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和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强化重点区域示范引领，推动长三角协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并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国际关注



中美气候行动工作组启动会顺利召开



2024/01/12

为落实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共识，合作应对气候变化，1月12日，中美“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启动会以视频形式顺利召开。会议由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和美国总统气候问题特使克里主持。双方对工作组顺利启动予以高度评价，并就能源转型、甲烷、循环经济、低碳省/州和城市等重点合作领域工作进行了深入、友好的交流。双方商定将按照《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共识，在工作组机制下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互鉴，深入开展务实合作。解振华特使由于身体原因，经中央批准，卸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外交部原副部长刘振民同志接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

IEA报告：全球发电碳排放将迎四年来首降



2024/01/24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2024年全球电力报告，预测了未来三年电力行业的需求、供给、碳排放量等情况。报告指出，2023年，发达经济体电力需求显著下跌，新兴市场国家则因经济发展刺激，电力需求出现强劲增长。得益于清洁能源转型加速，全球电力行业的碳排放量将出现结构性下降。预计今年全球发电行业碳排放量同比减少2%以上，迎四年来首次同比下降，2025-2026年同比下降约0.5%。受到服务业及光伏制造、电动汽车等产业拉动，中国去年电力需求同比增长6.4%。预计2024年中国发电碳排放量将同比下降2.4%；2025-2026年中国的排放量将每年平均下降1%，回落到2022年的水平。



Electricity
2024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26

印尼政府正式将CCUS技术商业化



2024/01/31

印尼政府正式颁布了《关于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及其实施2024年第14号总统令》，正式将碳捕获与封存技术商业化，允许石油、天然气、钢铁、玻璃和冶炼等行业中的CCS运营商在满足印尼国内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间双边协议，为与印尼有投资关联的海外碳排放机构提供碳封存服务。据印尼政府统计，印尼的碳封存潜力超过4,00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贝恩公司率先提出“碳诚信白金声明”



2024/02/26

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VCMi）于2月26日宣布，全球管理咨询公司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成为首个提出“碳诚信白金声明”的组织。白金声明是最高级别的碳诚信声明。该声明要求购买和注销的高质量碳信用额度等于或大于公司剩余排放量的 100%。贝恩公司获得碳排放完整性铂金认证，表明公司内部已实现显著的去碳行动，并对高完整性碳信用额进行了高水平的投资。通过这些投资，贝恩公司将资金投入到了被证明能够减少全球排放、造福人类和地球的项目中。

2025起新加坡上市公司须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2024/02/28

新加坡交通部长兼财政部第二部长徐芳达在国会拨款委员会辩论财政部开支预算时宣布：从2025财年起，所有本地上市公司须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并按照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简称ISSB）定下的标准来报告。这包括企业的温室气体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信息。年营收至少10亿元、总资产至少5亿元的大型非上市公司，则须要从2027财年起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欧盟即将通过新ESG法规



2024/03/15

3月15日，欧盟理事会批准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D或CS3D）。欧洲议会已定于4月24日对CSDDD进行全会表决，如果正式通过，最早将于2026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法案不光适用于公司的直接行为，而是覆盖到供应链，即非欧盟企业作为欧盟企业的供应商也需要承担义务。CSDDD适用于全球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的欧盟公司和母公司，也覆盖了在欧盟内运营的非欧盟企业，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敏感行业（如纺织和服装行业，农业和食品行业，以及矿产行业）的中小企业。

韩国将投入420万亿应对气候危机



2024/03/19

韩国金融委员会与环境部等有关部门举行政策金融官员会议，发表了旨在应对气候危机的金融支援扩大方案。该方案称，包括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信用保证基金和技术保证基金在内的首批五家政策金融机构将在2030年前共提供420万亿韩元规模的政策金融资金。另外，韩国政府还将建立9万亿韩元规模的“未来能源基金”，帮助企业用于建设太阳能、风力等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费用，同时将投资约9万亿韩元扶植气候技术领域。



国际海事组织将设定航运碳税



2024/03/22

在全球航运业监管机构国际海事组织（IMO）组织的最新一轮会谈中，34个国家支持对航运业制造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收费，较2023年上一轮谈判的支持率大幅上升，预计可能在明年被IMO采纳，但在航运碳税具体执行方面各国仍存在分歧。去年7月，IMO通过了新的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修订后的减排战略包括到2050年实现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并承诺力争到2030年全球排放总量比2008年降低30%，替代燃料使用力争达到10%。

泰国计划6月提交首份气候变化法案



2024/03/24

泰国政府计划今年6月提交首份气候变化法案予内阁审议，法案旨在应对全球气温升高对自然生态系统、人民福祉和经济造成的损害，同时提高国家面对气候危机的适应及恢复能力。泰国气候变化与环境局副局长巴威奇介绍，当局会向各方收集意见及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并提交给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以完善法案，并在本周举行公开听证会后将最终版本的法案提交给内阁。

苹果CEO：中国供应商在减碳上态度很强势



2024/03/24

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表示，苹果计划在2030年前达成所有产品的碳中和。在原材料、生产和运输这三个方面，苹果正推进上百项减碳相关的项目。库克表示，苹果的许多供应商都在中国，这些供应商不仅接受碳中和的目标，它们还主动出台了許多创新性的举措。“中国的供应商为此作出了巨大贡献，它们的态度很强势，也很喜爱这件事。”

越南为约500万吨碳权找买家



2024/03/29

越南与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基金（Forest Carbon Partnership Facility, FCPF）签署「中北部地区减量购买协议」（ERPA）后，实际减排量超乎预期，因此越南政府预计将491万吨减排余额，透过世界银行协助寻找潜在客户或在国际碳交易平台试点拍卖。ERPA主要是越南透过「减少毁林及森林环境劣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画」（REDD+），以及以造林、复林等方式增加碳储备，将清化、宜安、河静、广平、广治和承天顺化共6个省分，在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年底的碳权出售给FCPF。

市场动态

季度总览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861.53万吨，同比（2023年第一季度）增长152%，环比（2023年第四季度）下降94%；本季度总成交额67,326.97万元，同比增长412%，同比增长260%，环比下降94%。

其中，挂牌协议成交量306.71万吨，成交额25,234.15万元，大宗协议成交量554.82万吨，成交额42,092.82万元。本季度最高成交价90.67元/吨，最低成交价69.67元/吨。本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90.66元/吨，同比上涨61.9%，环比上涨14.2%。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超4.50亿吨，累计成交额超255.92亿元。

分月情况

碳价方面，3月份 CEA日均收盘价为82.82元/吨，相较于2月日均收盘价76.94元/吨上涨7.6%。呈现连续上涨态势。3月第二个交易日碳价即突破80元，并在月底站上90元，再创全国碳市场上市以来新高。

成交量方面，3月市场持续活跃，日均成交量为16.97万吨，相较2月上涨5.8%。3月月内单日总成交量差异较大，最高有57.89万吨，最低仅有5吨，市场供需情况仍然在快速变动。

2月受春节假期影响，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日均成交量为10.81万吨，相较1月缩水了近21%。但2月CEA的日均收盘价76.94元/吨，相较于1月的日均收盘价72.53元/吨仍有6%的涨幅。整体来看，CEA价格持续保持稳定上升态势。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24Q1-CEA总成交量（吨）



2024Q1-CEA总成交额（元）



2024Q1-CEA交易均价（元/吨）



CEA挂牌协议收盘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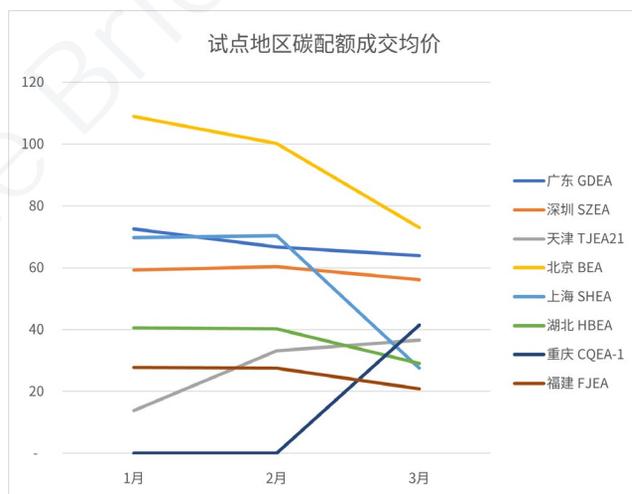


市场动态

试点碳市场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八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为12,149,097吨，配额总成交额为391,404,697元。新年伊始，控排企业大多需要对年度碳排放、碳资产进行统筹，再加上节假日休市因素影响，因此交易量整体缩减。各试点市场中北京碳市场价格最高，1月份均价触及108.01元/吨，且在2月份继续上涨至115元/吨。但三月以来的最新数据显示，成交均价有所下降。

此外，由于绝大多数控排企业愈发重视碳管理，履约期末集中交易的企业大大减少，交易集中度明显下降，履约周期内的碳市场的健康成长以及碳排放资源优化配置后的收效对于今年第一季度的碳市场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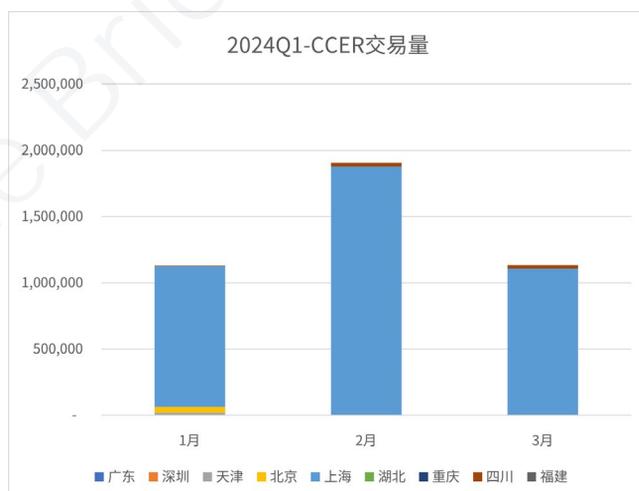
CCER市场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CCER交易量为4,170,710吨，由于存量CCER供应量较少，因此本季度总体交易额较低。

交易量中，在上海环交所参与交易的CCER数量占总数的95%以上，其余各地成交量均较少。

此外，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于1月22日时隔七年正式重启，该机制使得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有新的途径低成本实现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弥补了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有限等不足，也标志着中国碳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正式形成。

但由于第三方机构资质审批尚未完成，CCER新的减排量还不具备签发条件，当前交易的仍是之前主管部门核证的CCER存量。



全球首颗主动激光二氧化碳探测卫星完成在轨测试



2024/01/08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会同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组织召开了大气环境监测卫星工程在轨测试总结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卫星在轨状态良好，各分系统功能正常，星地一体化指标达到了工程研制的要求，卫星具备应用于行业核心业务的能力，可以投入使用。

大气环境监测卫星由八院抓总研制并发射，是全球首颗主动激光二氧化碳探测卫星。卫星利用主动激光、高光谱、多光谱、高精度偏振等多种手段综合观测，实现了对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气体、温室气体、云和气溶胶以及陆表、水体等环境要素大范围、连续、动态、全天时的综合监测，为中国实现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遥感数据支撑，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低碳美丽中国建设。

中国碳中和目标下的风光技术展望发布



2024/01/11

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发布《中国碳中和目标下的风光技术展望》报告，站在全球气候变化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节点，提出了风光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措施，识别风、光伏发电开发的内在优势与产业新机遇、新业态，为我国未来电力系统的绿色与低碳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科学建议。

报告指出，中国未来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以倍增式发展，2060年风电与光伏装机量将达到2020年风光总装机量的10倍以上，且随着风光发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发电效率的提升，2060年的风光发电量将达到2020年风光发电量的13倍以上。预计到2030年我国风光总装机容量有望达到2200-2400吉瓦，2060年达到5496-7662吉瓦。

中央财经大学发布龙马智碳大模型知识库



2024/01/19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财经研究中心、经济数据研究中心、私募投资基金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关于数据资产化与龙马智碳大模型知识库的专家研讨会，发布全国首个双碳大模型知识库产品，全面展示了其关键架构和技术逻辑。据数字财经研究中心主任陈波介绍，该知识库涵盖了实时碳定价数据、标准合规与认证指南、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等领域，基础语料库总字数达700万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双碳分析报告生成上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数据分析的效率，也为双碳行业参与者提供了更加精准和全面的信息服务，对于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未来，AIGC技术在双碳各类场景的应用有望进一步强化。

2023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结果发布



2024/01/23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发布2023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结果，共16家参评机场获得“双碳机场”星级称号。其中，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获得“双碳机场”三星级称号，至此，我国已有35家“双碳机场”。2022年3月，经民航局批准，机场协会正式组织实施“双碳机场”评价工作。参评机场认为评价工作以实效性和先进性为方向，能够有效引导机场行业以强化完善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管理基础性工作为抓手，持续提升碳排放综合管理能力。

工信部等十二部门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24/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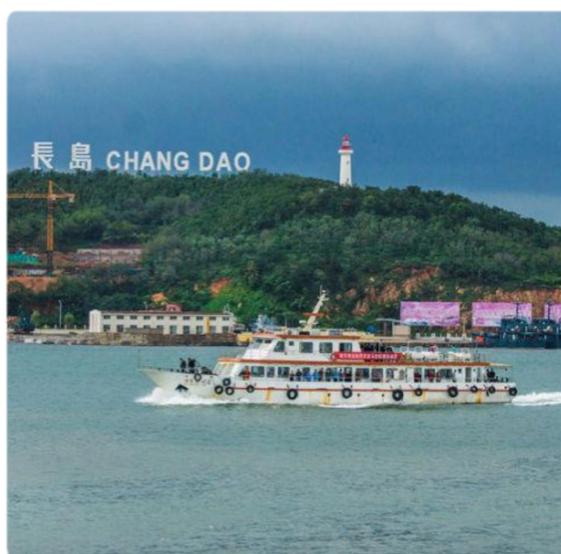
《计划》将完善绿色低碳管理作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利用标识解析体系支撑完善企业、行业、区域等碳排放数据计量监测、碳足迹管理、碳交易体系，逐步提升全流程、全产业链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水平，打造推广“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鼓励运用标识解析等技术，探索工业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基于标识解析技术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利用、节能降碳、产业低碳协同等，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长岛国际零碳岛发展规划（2023-2035年）》发布实施



2024/02/27

烟台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长岛国际零碳岛发展规划（2023—2035年）》相关情况。《发展规划》立足长岛岛陆、海域、海岸带开发与保护，以净零、先行、活力、普惠为遵循，以蓝色经济增长、绿色能源供应、零碳旅游开发、蓝碳固碳增汇等为突破口，提出了三阶段目标、四大空间布局、六项重大任务。《发展规划》提出到2027年，国际零碳岛建设初见成效，温室气体排放力争在2023年率先实现碳达峰基础上下降20%。到2030年，以生态渔业和生态旅游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形成势，稳定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到2035年，高质量建成国际零碳岛，全域温室气体实现净零排放。



从“工厂”入手 打造碳中和示范区

杨沁
咨询顾问

摘要：

- 多地多政策出台鼓励打造零碳工厂，评价标准相继出台规范零碳工厂的实施、认证程序
- 什么是零碳工厂？和近零碳工厂、绿色工厂有什么区别？
- 零碳工厂建设虽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发展是大势所趋，更对企业自身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 我国零碳工厂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未来展望

一、背景

碳中和趋势下的企业选择

自我国政府提出“双碳”目标后，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1+N”政策体系得到持续推进和完善，相关政策和目标对国内企业提出了新要求。在此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也已做出积极探索，纷纷提出碳中和目标。

工厂具有用能形式多样和生产排放聚集的特点，为各类节能减排技术和措施提供了应用空间，从而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工厂的管理职责明确，对于有多家工厂的企业来说，企业总部的管理部门可以有效运用其行政手段，将总体的减排任务分配到具体工厂、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通过指导和监管来保障示范项目有序而高效地落实。在双碳背景下，从传统工厂向零碳工厂的转变是大势所趋，也是企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标杆与示范。

多地多政策出台鼓励企业打造零碳工厂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2022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引导提标改造，打造“零碳工厂”。

在此之后，全国已有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布方案，提出要创建零碳工厂。其中，上海市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中明确提出要求，到2025年要创建30家零碳工厂；合肥市在《合肥市零碳示范工厂创建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底，力争创建10个左右零碳示范工厂；山东省在《山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中提出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引导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

多地政策还对经认定的“零碳工厂”给予丰厚的奖励，最高可达上百万。如江苏苏州就明确提出对获得苏州“近零碳工厂”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自2023年起开展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针对申报成功的示范项目可能会下发双碳专项补贴资金，而零碳工厂的创建示范就是其中重要一项。可见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强，零碳工厂的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3月22日，共有12个省市开展了零碳工厂征集评价相关工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合肥已经开始推进零碳工厂创建工作，山东、河南、湖南也已经将零碳工厂列入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之中。

二、标准和定义

评价标准相继出台规范零碳工厂的实施、认证程序

零碳工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认证。目前国内主流“零碳工厂评价”的认定标准为国际标准PAS2060:2014或ISO14068-1:2023。国内近两年针对“零碳工厂”制定的评价指南和规范频出,目前主流的两项团体标准为中国节能协会发布的《零碳工厂评价规范T/CECA-G0171-2022》和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发布的《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09-2022》。

什么是零碳工厂?和近零碳工厂、绿色工厂有什么区别?

零碳工厂目前并没有统一的定义,但在不同的标准中描述十分相近。国内主流团体标准《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0171-2022》将零碳工厂定义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减排项目清除,和(或)相应数量的碳信用抵消的工厂。

而根据《苏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近零碳工厂的定义,近零碳工厂是指以科学降碳为目标,建立“近零碳”排放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规范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行为,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绩效,促进工厂温室气体排放持续降低并逐步趋近零的工厂。

由此可见,近零碳工厂的要求相对于零碳工厂较为宽松,前者没有强制要求一定要实现碳中和。零碳工厂虽然总体要求更为严格,但是对于不同等级零碳工厂申报的要求严格程度并不相同。《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0171-2022》根据核算边界内中和的温室气体源类型不同,将零碳工厂分为I型

及II型,其中I型包括范围1和范围2,II型包括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对零碳工厂的等级分类按照I型及II型分别进行了三星至六星的评级,三星和四星的零碳工厂通过减排后剩余的排放部分并没有要求100%进行抵消,并不能算真正的“零碳”工厂。

另一个国内主流团体标准《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T/SEESA009-2022》,将评价等级分为零碳工厂(创建型)和零碳工厂两种。其中零碳工厂(创建型)的碳抵消比例仅要求达到50%以上即可,等同于《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0171-2022》中的三星评级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以上两个团标对于碳抵消的定义和理解并不相同。《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0171-2022》仅认可边界外自主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经核证的碳信用以及边界外购买经核证的碳信用用于碳抵消。而《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T/SEESA009-2022》在以上两类碳信用之外还认可边界内自主开发的项目(如CCUS、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以及边界外购买绿电、绿证用于碳抵消。两个标准下的零碳工厂等级分类对比详见表1。

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是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相比于零碳工厂和近零碳工厂,绿色工厂更关注绿色生产,关注工厂本身的节能、无害、减排,对于使用碳信用抵消排放以及实现零排放没有要求。通过申报评选后的绿色工厂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层级。

总体来说,绿色工厂关注的范围更广,除了温室气体排放,还包括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等。零碳工厂是以绿色工厂的建设为基础的,但更专注于温室气体排放,对碳领域有更为具体、细致、严格的要求。

(零碳、近零碳与绿色工厂的对比详见表2)在双碳背景下,企业逐步从“绿色工厂”向“零碳工厂”升级,而建设零碳工厂也已成为企业寻求价值链“净零”排放以迈向零碳的关键路径。

标准	零碳工厂类型	等级	评估分值	碳抵消比例	
《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0171-2022》	I型	三星	70-8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50%	
		四星	80-9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80%	
		五星	90-100	工厂应采用了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抵消	
		六星	100	工厂采用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清除	
	II型	三星	70-8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50%	
		四星	80-9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80%	
		五星	90-100	工厂应采用了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抵消	
		六星	100	工厂采用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清除	
标准	零碳工厂类型	单位产品能耗	近两年实施节能降碳项目	近三年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率	碳抵消比例
《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T/SEESA009-2022》*	零碳工厂 (创建型)	/	≥6项	≥8%	≥50%
	零碳工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	≥12%	≥100%

表1. 零碳工厂等级分类对比

*注：《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009-2022》还要求：

- 1) 对于新建工厂，碳排放强度年平均下降率不低于 3%；
- 2) 新建工厂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既有工厂应充分利用厂区面积建设光伏等新能源项目；
- 3) 零碳工厂（创建型）证书有效期两年，两年后不能实现零碳工厂，证书失效。

工厂类型	评价标准（列举部分）	评价方式	评定机构	碳中和实现程度以及是否跟踪评价
零碳工厂	国际：PAS2060： 2014、ISO14068-1： 2023	可由第一方、 第二方或第三 方组织实施评 价，当评价结 果用于对外宣 告时，则评价 方应为独立于 工厂且具备相 应评价能力的 第三方组织	有资质第三方组织 认证即可	宣告年份实现碳中和
	国内：零碳工厂评价 规范 T/CECA-G0171- 2022 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 技术规范 T/SEESA009-2022		团标发布协会授权 资质的第三方组织 认证即可； 经所在地工信局或 经信委等部门认可， 可进一步获评所在 地“零碳工厂”称 号	分为不同的级别，低级别 的零碳工厂未完全实现碳 中和，高级别的零碳工厂 完全实现碳中和； 需跟踪评价
近零碳工厂	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 评价导则(2023版) 苏州市“近零碳”工 厂评价指标体系（试 行）		所在地工信局或经 信委等部门评定	没有严格要求实现碳中和； 需跟踪评价
绿色工厂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 准（多个行业）*	国家、省、市各工 信部门主导评定	没有要求实现碳中和； 无需跟踪评价	

表2.零碳工厂、近零碳工厂、绿色工厂区别对比

*注：已发布相关行业标准的绿色工厂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尚未发布行业标准的其他行业应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

三、意义

环境效益

减少排放：零碳工厂的创建过程协助企业梳理了自身温室气体排放量，从生产端、技术端、管理端、产品端、回收端等多个方面找到重点提升方向，指导企业实施温室气体减排，完善设施和管理，形成了企业低碳转型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使工厂得以实现能源效率、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这使得企业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幅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经济效益

降低成本：零碳工厂的创建过程通过升级智能化设备、采用清洁能源、技术减碳等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也降低了能源成本，可长期带来经济效益。

投资机会增多：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表现作为评估企业的重要指标。获得零碳工厂认证证书可以提高企业在ESG评估中的得分，增加融资和投资机会，从而带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企业形象：零碳工厂证书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成为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证明，是消费者对企业可信度的重要评估标准之一。获得零碳工厂认证可以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价值，增加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和好感度，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示范效应：零碳工厂的建设对于其他产业和企业具有示范效应，可以推动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获颁零碳工厂认证证书将树立企业行业低碳标杆。

四、问题与展望

目前我国零碳工厂的创建还处于起步阶段，究其原因，一是国家双碳政策还在发展过程中，很多规范、标准、指南及相应的细则还需要制定或进一步完善；二是减排和脱碳市场机制和技术手段还不成熟，工厂可选择的减排措施和手段有限，实现大规模的减排或零碳还存在很多障碍；三是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如可再生能源分布不均等，这导致各地创建零碳工厂的难度不一。

因此长远来看，企业在建厂时需要考虑不同地域的资源环境差异。零碳工厂的创建需要国家在政策、市场化机制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同时鼓励企业探索低碳或零碳技术创新，推动国内零碳工厂的建设。

对于企业来说，零碳工厂创建是个短期目标，而持续保持碳减排及零碳目标是个长期的过程。考虑到越来越多国际国内标准对于减排比例和碳信用质量的要求变高，企业面临的减排压力和碳信用成本会随着减排路径的行进越来越大，导致难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另外很多企业申报零碳工厂仅针对范围1、2的排放进行核算和认证，随着零碳工厂的发展和企业碳中和趋势，未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会关注到范围3，同时国内外机构也可能给零碳工厂的创建设置更为严格的标准，要求企业纳入范围3的减排，这意味着企业对碳中和的要求将传导至供应链。针对这些问题和难点，需要全社会各企业的共同努力，不以宣传为主要目标，而是营造真正的减排氛围，自下而上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为碳中和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参考资料：[1] 企业碳中和：战略选择、行动框架及最佳实践.落基山研究所（RMI），2023.06 [2] 一座工业大市的新“碳”索.苏州日报，2023.10.29 [3] 什么是真正的“零碳工厂”.消费指南，2022年第12期 [4] 张捷，叶萌，王兴鹏.国内外“零碳工厂”创建的标准及进展研究.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 工业A，2023年第4期 [5] 杜振华，曹正宇，朱明峰.零碳工厂建设研究与实践[J].石油石化节能，2023，13（7）：77-80.

欧盟绿色消费指令下的环境声明要求 与国内企业的适应策略



杨希
咨询顾问

摘要：

- 绿色消费指令出台的背景
- 有关环境声明的核心修订内容
- 国内企业在欧洲市场的适应策略

2024年2月28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式颁布了（EU）2024/825号指令——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绿色转型赋能消费者，以下简称“绿色消费指令”或“新指令”）。该指令对2005/29/EC号《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以下简称“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和2011/83/EU号《消费者权益指令》（以下简称“2011/83/EU消费者权益指令”）进行了重要修订，旨在加强消费者在绿色转型过程中的知情权，通过确保产品环境声明的真实性和透明度，推动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发展。

自2024年3月27日起，欧盟绿色消费指令正式生效。欧盟成员国有24个月的时间窗口将该指令融入本国法律体系。各成员国最迟将于2026年9月27日起执行。该指令的适用范围广泛，包括所有在欧盟市场上供应的消费品和服务。

欧盟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与欧盟2011/83/EU消费者权益指令

欧盟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旨在规范成员国内的商业行为，特别是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影响。该指令适用于任何直接关联到商家向消费者推广、销售或供应产品的作为或不作为。

欧盟2011/83/EU消费者权益指令：旨在确保在欧盟内部市场中消费者获得一致的保护水平。该指令规范了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交易，特别是关于在线和远程销售的商品和服务。

一、绿色消费指令出台的背景

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显著提升，商品和服务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已成为欧盟消费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根据2021年欧盟委员会消费者状况调查的数据，对商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给予关注的欧盟消费者占比达到56%，其中23%的消费者表示他们购买的所有或大多数商品和服务都考虑了环境因素。超过三分之二的消费者表示愿意为对环境更有利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但他们在获取这类信息时存在困难。

与此同时，企业的可持续营销已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潮流。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产品或服务的可持续性特征作为主要的营销策略，然而其产品环境信息的披露往往不够真实和透明。欧盟委员会2020年的一项研究表明：欧盟有230个可持续发展标签和100个绿色能源标签，但透明度差异很大。40%的公司提出的绿色声明“完全没有根据”，而53%被发现是“含糊不清、误导或毫无根据”。

为了推动向环保模式的转变并确保内部市场的高效运作，消费者必须能够在获取充分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明智的购买决策。这要求企业承担起提供准确、相关且可靠信息的责任。在此背景下，欧盟绿色消费指令经过两年的审议后出台，进一步加强了消费者保护，同时促进了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发展。

二、有关环境声明的核心修订内容

• 禁止使用通用的环境声明

为确保环境声明的准确性和防止误导消费者，新指令对欧盟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附件I进行了修订，明确禁止在缺乏可验证环境绩效证据的情况下使用通用的环保营销术语，包括“环保”、“生态友好”、“绿色”、“自然之友”、“气候友好”、“环境友好”、“碳友好”、“节能”、“可生物降解”和“基于生物”。在市场推广中使用这些术语，若无具体数据支持，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解。这一修订旨在强化环境声明的透明性和可信度，保障消费者能够获得清晰、准确的产品信息。

• 提升环境声明的透明度与准确性

环境声明需具体且可验证，以确保消费者获得准确无误的产品信息。当环境声明的具体信息在同一宣传媒介上以清晰显著的方式呈现时，该声明不被界定为通用声明。例如，仅标注“气候友好型包装”，可能被视为一种通用的环境声明，但如果声明详细指出“此包装的生产过程使用了100%的可再生能源”，则构成一项具体的环境声明，不受通用声明禁令的限制，但依然需遵守欧盟指令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的相关条款。

• 规范环境营销中的视觉传达

在环境营销实践中，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的声明，结合隐含的声明，如颜色或图像，也会构成一个通用的环境声明。基于该种情况的潜在误导性环境声明，新指令要求对欧盟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附件I进行细致的修订以纳入对视觉传达元素的规范，要求企业必须对这些视觉元素在环境声明中的角色进行明确界定和监管。

• 独立第三方的认证不可或缺

在新指令的规定下，第三方认证机构在验证企业环境声明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这些机构必须保

持独立性，以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并且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避免利益冲突。认证过程中要求的定期监测和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强消费者对环境声明的信任，提高市场的透明度。

此外，该指令强调了企业在提出环境声明时必须基于明确、可验证的承诺，这些承诺应详细列明在实施计划中，并伴随必要的资源分配。这一要求提高了环境声明的质量和可靠性，同时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准确的产品信息。

• 有关抵消的声明只在特定条件下可用

新指令提出在2005/29/EC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附件I中将包含对此类声明的明确禁止，以避免消费者被误导认为产品本身或其生产过程是环境友好的。例如，“气候中和”、“碳中和认证”、“气候净零”、“气候补偿”、“减少气候影响”和“有限的二氧化碳足迹”等术语，如果没有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而是仅仅基于产品价值链之外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抵消，就不应该使用。

基于已有信息的理解是，必须在产品价值链内有减排数据的认证。这样的禁令有助于确保环境声明的准确性，并防止消费者对产品的环境效益产生错误的预期。但由于具体要求尚未公布，如何实施还是未知数。

环境声明的定义

“环境声明”是指任何形式的非强制性信息或陈述（例如文本、图片、象征性）表明或暗示产品/品牌/贸易商：

- (i) 对环境有“积极或零影响”，
- (ii) 比其竞争对手“破坏性更小”或
- (iii) 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善其影响”。

三、国内企业在欧洲市场的适应策略

欧盟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集团之一，其法律法规对国际市场有着广泛的影响力。新指令除了给欧盟境内的企业的广告宣传带来重大变化以外，也会对那些在欧盟市场内有业务的中国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若不遵守可持续营销和环境声明相关法规，我国企业在未来可能面临产品被禁止销售、罚款或其他法律后果。因此，建议国内企业可以通过以下的适应策略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准备。

1. 审查声明的合规性

对于已经或即将在欧盟市场销售产品的国内企业，必须确保其产品和营销策略符合欧盟的法律法规。这意味着企业需要对欧盟的新指令进行详细的合规性评估，尤其是那些直接影响产品标签、广告和环境声明的条款。对于在欧盟市场内有意向进行环境声明的企业，企业需进行详尽的产品和营销材料审查，确保其环境声明的合规性，并建立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以维护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 增强信息的透明度

对于产品标签和营销材料，企业应确保所有环境声明都是准确、透明且可验证的，即确保所有环境声明都是基于科学证据和第三方认证，避免使用模糊或误导性的语言。企业应致力于全面披露产品的环境影响，包括提供生命周期评估和定期更新环境绩效数据，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最新和最全面的信息。同时，为了提高市场对环境声明的理解，企业应积极主动同消费者沟通，明确解释认证标签的意义和重要性。

3. 制定长期的战略规划

企业在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时，必须将可持续性作为核心要素，以确保其发展目标与欧盟及全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这一战略整合要求企业深入分析欧盟绿色消费新指令的具体要求，并将其作为

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驱动力。通过提供符合欧盟指令要求的产品，企业不仅能够满足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消费者的需求，还能够建立市场中一个积极、负责任的品牌形象。此外，企业应通过长期有效的沟通策略，向消费者传达其对环保的承诺和实践，增强消费者信任，并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长远来看，这种战略规划将帮助企业在全球化的绿色经济中占据有利地位，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结语

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日益增加，欧盟通过2024/825号绿色消费指令进一步展现了其对环境保护的坚定承诺，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可持续消费模式的推广树立了新的标杆。该指令不仅对欧盟境内的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也为国际市场，包括那些在欧盟市场活跃的国内企业，设定了明确的规范和要求。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在欧盟市场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国内企业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包括进行合规性的审查，增强信息透明度，并制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这些努力，企业不仅能够遵守新的法规要求，还能够抓住机遇，通过提供真正环保的产品和透明的沟通，来增强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双赢。

参考资料：

[1]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4.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4/825/oj>

[2] Sidley Austin LLP. 2024. New EU Directive Strengthens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on Greenwashing and Circularity.

[3] Hogan Lovells (Luxembourg) LLP. 2024. Greenwashing: publication of the directive on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engage.hoganlovells.com/knowledgeservices/new/s/greenwashing-publication-of-the-directive-on-empowering-consumers-for-the-green-transition>.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mate Bridge (Shanghai) Ltd.

碳资产开发、交易及碳中和综合服务的领军企业

环保桥始于2006年，是中国最早从事碳资产开发和碳中和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和国际碳交易市场最为活跃的开发商和贸易商之一。

- 环保桥的愿景：连接东西，绿色未来；
- 环保桥的价值观：创新、专业、高效、诚信、赋能；
- 环保桥的使命：通过信息、资金、技术和碳信用的高效及低成本的交互为个人、企业和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网址：www.climatebridg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4楼B

邮件：business@climatebridge.com

电话：021-6246 2036



【免责声明】

本刊转载、引用部分内容来自互联网，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本刊内容仅供学习参考，不存在任何商业利益。如您发现有涉及著作权的侵犯，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删除，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